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伦敦派出所饭堂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敦街道伦新路 10 号

合 同 编 号：2026-ZKFS-建 01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51A02963)

发 包 人：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伦敦派出所

设 计 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伦教派出所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伦教派出所饭堂改造项目设计的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伦新路 10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发包方的设计要求。

1.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总投资 暂定（元）	费率 （%）	设计费 定价（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伦敦派出所饭堂改造项目 设计	1	440	√	√	500000	详见说明	13800.00
	合 计							13800.00
说明	1. 本次设计内容为：伦敦派出所饭堂改造项目的效果图/施工图设计。 2. 计费标准：总包价（不含监控消防音响广告设计）。 注：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50 万元，工程设计费的计算公式为：每平方 31.36 元共 440 平方。 最终设计费按总价包干计算，合计金额为 138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有建筑平面图	1	设计委托时	/
2	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开始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
2	施工图电子版	1	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定价为：¥13800.00（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支付	100%	13800.00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 天内支付。
合 计	100%		

说明：

1、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及收款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工程设计费包括在正式图纸出图前委托方提出的设计修改的费用。

3、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划入设计方名

下的银行帐户。

4、设计方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发包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请款函。

5、发包人所需设计文件超出规定份数时，由设计人负责提供并另收晒图工本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各建筑设计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6 上述各项赔偿金额或减收金额的总和不超过设计人已收的设计费。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貳 份，设计人 貳 份。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伦教派出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

联系电话：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 477 号 7

栋 1 单元 9 层 907 号

联系电话：17688260970

签合同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19238377